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1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建興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0年度偵字第22823號、第34047號、111年度偵緝字第59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如附表編號(一)至(八)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(一)至(八)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如附表編號(二)、(五)至(七)所處拘役刑部分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如附表編號(一)、(三)、(四)及(八)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與乙○○曾為同居男女朋友，丙○○因尋求與乙○○對話機會未果，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先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12月6日11時6分許，透過不詳電子裝置(未扣案)下載之LINE通訊軟體與乙○○聯繫，對乙○○恫稱：「去報警沒關係，我一定會打斷你的腳，厲害的女人，我看這輩子還有誰要你」、「讓你輕鬆的死，倒不如讓你活的比我痛苦」等語，以此加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乙○○，使其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(二)次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110年2月18日15時18分許，透過不詳電子裝置(未扣案)連接網際網路，以暱稱「黃○○」登入「大台中市房地產買賣精華區」Facebook(下稱臉書)社群網站粉絲專頁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上開粉絲專頁，張貼：「這個女人的幾八很臭，奶子又壞掉，很欠幹，

01 想幹她的，請打0000000000」等語之足以貶損他人人格及社
02 會評價之文字，併同上傳張貼乙○○任職永慶不動產00期逢
03 大○○店加盟店名片及行動電話，足以貶損乙○○之名譽。

04 (三)復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110年3月24日12時50分許，
05 透過不詳電子裝置(未扣案)下載之LINE通訊軟體與乙○○聯
06 繫，傳送槍枝圖片予乙○○，並於同日13時10分許，對乙○
07 ○恫稱：「爛貨，我找你爸了」、「讓你全家死光」及「我
08 東西都帶了，信不信隨便你」等語，以此加害他人生命、身
09 體之事恐嚇乙○○，使其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10 (四)再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110年4月18日15時35分許起
11 (起訴書誤載為20時36分許)，透過不詳電子裝置(未扣案)下
12 載之LINE通訊軟體與乙○○聯繫，對乙○○恫稱：「開始
13 了」、「今年最火的母親節大禮，非你莫屬」、「母親節的
14 禮物」、「已經在路上」及「挑好我買單」等語，並傳送骨
15 灰罈照片予乙○○，以此加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乙○
16 ○，使其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17 (五)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110年4月19日0時29分許，透過
18 不詳電子裝置(未扣案)連接網際網路，以暱稱「黃○○」登
19 入「觀心慈善會」臉書社群網站粉絲專頁，在不特定多數人
20 均得共見共聞之上開粉絲專頁暨留言欄，張貼：「這種爛女
21 人做善事？笑死人，拿過幾次自己知道，私生活多爛，老爸
22 老媽不會教還跑去做善事」等語之足以貶損他人人格及社會
23 評價之文字，併同上傳乙○○照片，足以貶損乙○○之名
24 譽。

25 (六)又基於公然侮辱犯意，於110年4月25日某時，透過不詳電子
26 裝置(未扣案)下載之Instagram通訊軟體，以暱稱「wenwa.m
27 ai」在乙○○張貼之某貼文留言欄，張貼：「一個女人被前
28 夫打，被交往10多年的男人背叛，他沒問題嗎？牠爛成這
29 樣，只會封鎖來逃避，真的是悲哀，這就是他乙○○092385
30 xxxx(完整電話號碼詳卷)想插牠的快密牠，很隨便的，但那
31 裡很臭，記得戴口罩」等語之足以貶損他人人格及社會評價

之文字，足以貶損乙○○之名譽。

(七)再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110年4月29日7時54分許，透過不詳電子裝置(未扣案)連接網際網路，以暱稱「黃○○」登入「臺中房屋、買賣專屬社團3.0」臉書社群網站社團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上開社團張貼：「很好約」、「老母雞(起訴書誤載為老雞母)」等語之足以貶損他人人格及社會評價之文字，佯同上傳張貼乙○○任職永慶不動產00期逢大○○店加盟店名片及行動電話，足以貶損乙○○之名譽。

二、丙○○與乙○○前係同居男女朋友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丙○○因對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乙○○向本院聲請核發保護令，本院家事法庭前於110年5月4日以110年度司暫家護字第767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裁定其不得對乙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，並不得對乙○○為騷擾行為。丙○○於110年5月4日10時許，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大屯派出所，已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大屯派出所警員劉○○執行告知上開民事暫時保護令相關事項而知悉前開內容。詎丙○○猶基於違反保護令、恐嚇危害安全、公然侮辱之接續犯意，自110年5月22日某時起至同年7月13日某時止，以暱稱「李先生」、「李小姐」及「李」登入「591售屋網」之「問與答留言區」留言欄，對乙○○恫稱：「讓你全家死光光都染病」、「我一定押你上山」、「我說了，我一定要以通緝要犯的身份搞死你」、「我說過了，我不會放過你的」、「我告訴你，你保護不了你家的人，放心吧！我有定讓你欲哭無類」、「我一定要你死」、「死光全家的」、「那麼，以上了，順便告訴你，你喜歡看槍，我有準備喔」、「腳還是要手，待會讓你選擇」、「這輩子我不會活很久，但我一定要你陪葬」、「死到臨頭還要玩，放心，我會給你時間跟你爸媽懺悔」等語，以此加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乙○○，使其心生畏懼；復於110年7月10日21時4分許、同年7月10日22時57分許

01 及同年7月12日某時，透過不詳電子裝置(未扣案)下載之LINE
02 E通訊軟體，以暱稱「乙○○Gill」登入黃○○申設之LINE
03 通訊軟體動態發文留言欄，張貼：「我就是討客兄才被前夫
04 打的，就是阿嘉性無能，我才會隨便跟別人上床賺業績，才
05 惹他背叛」、「想上我的快來，我的業績都是被上得來的，
06 別騷擾我喔，我會告人，也會申請保護令，我很缺錢喔」、「
07 就是缺錢，就是喜歡跟客戶上床，勾引協理，勾引店長，
08 如果不是給店長老婆發現他也不會出去自立門戶」、「記得
09 約我，不買房也可以爽，我很缺男人，也缺錢」等語，又於
10 110年7月11日13時29分許，透過不詳電子裝置(未扣案)連接
11 網際網路，以暱稱「黃○○」登入「大台中市房地產買賣精
12 選區」臉書社群網站社團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
13 上開社團某貼文留言欄，張貼：「破鞋，好穿嗎？應該是不
14 好穿，下體又會流血，又鬆，奶頭又壞掉一邊，上幾次了，
15 應該是結束吧！」等語之足以貶損他人人格及社會評價之文
16 字，併同上傳張貼乙○○任職永慶不動產00期逢大○○店加
17 盟店名片及行動電話，足以貶損乙○○之名譽，以此方式對
18 乙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，違反本院上開民事
19 暫時保護令之裁定。嗣經乙○○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20 三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
2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2 理 由

23 壹、證據能力方面：

24 一、本案據以認定被告丙○○犯罪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
25 詞或書面證據等供述證據：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之
26 證述與職務報告等部分，公訴人及被告在本院110年2月23日
27 審理時，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(見本院卷第48-50頁)，
28 復經本院審酌認上揭警詢均係警員依法通知詢問，又該職務
29 報告則係承辦警員記載本案偵查經過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
30 得均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，均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
31 條之5第1項之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01 二、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，均與本案待證
02 事實具有關聯性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
03 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，亦均有證據能
04 力。

05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6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之證據及理由：

07 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
08 【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59號偵查卷宗(下
09 稱偵緝卷)第47-52頁、本院卷第45、53頁】，核與證人即告
10 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相符【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
11 署110年度偵字第22823號偵查卷宗(下稱22823號偵卷)第19-
12 23頁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047號偵查卷宗
13 (下稱34047號偵卷)第21-27頁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
14 度偵字第28911號偵查卷宗(下稱28911號偵卷)第29-36頁、2
15 2823號偵卷第79-80、111-112頁、28911號偵卷第77-78
16 頁】，且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(乙○○
17 ○)4紙、家庭暴力通報表1紙、LINE對話紀錄及網頁留言截
18 圖照片40張、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(110年4月18日)、臉書
19 網頁翻拍照片(110年4月19日)、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(109
20 年12月6日)、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(110年3月24日)、臉書
21 網頁留言翻拍照片(110年2月18日)、臉書網頁翻拍照片(110
22 年4月29日)、Instagram網頁翻拍照片(110年4月25日)各1
23 張、職務報告1紙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
24 表(乙○○)2張、家庭暴力通報表2紙、本院110年度司暫家
25 護字第767號民事暫時保護令1份、保護令執行1紙、網頁暨
26 留言截圖照片35張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
27 表(110年5月4日)1紙、網頁暨留言截圖照片11張、LINE對話
28 紀錄截圖照片2張、網頁截圖照片2張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臺
29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
3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
31 各1紙在卷可稽(見22823號偵卷第25-31、39-40、51-71、8

5、85、87、87、89、115、115頁、28911號偵卷第17、37-40、47-49、51-53、55、61-70頁、34047號偵卷第29、39-49、50-51、52-53、55-56、67、69頁)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丙○○就犯罪事實欄一(二)、(五)至(七)等部分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；又就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三)及(四)等部分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「家庭暴力」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所稱之「騷擾」係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作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；又同法所規定之「家庭成員」，包括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3款、第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謂精神上不法侵害，包括以謾罵、吼叫、侮辱、諷刺、恫嚇、威脅之言詞語調脅迫、恐嚇被害人之言語虐待；竊聽、跟蹤、監視、冷漠、鄙視或其他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之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等行為，詳言之，若某行為已足以引發行為對象心理痛苦畏懼之情緒，應即該當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。至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騷擾，係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製造使人生畏怖之行為，使他人因而產生不快不安之感受，與前述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肇致相對人心理恐懼痛苦，在程度上有所區分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、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，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，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，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，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、心理上之不快不安，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。是故若被告所為，顯已超出使被害人生理、心理感到不安不快之程度，而造成被害人生理、心理上的痛苦，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

第61條第1款規定，自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規定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9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查被告與告訴人乙○○前係同居男女朋友，業為被告所自承(見22823號偵卷第103-104頁)，核與證人乙○○於警詢時證述相符(見22823號偵卷第19-22頁)，其等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於民事暫時保護令裁定有效期間內，言語恐嚇告訴人，復對之公然侮辱，足認被告上開行為客觀上確實足以引發被害人心理痛苦之情緒，主觀上亦產生難堪、痛苦之感受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身體、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，而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無訛。是核被告丙○○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、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與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係於密接之時間，透過網際網路言詞恫嚇告訴人，並公然侮辱其名譽等違反保護令舉措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至起訴意旨雖謂本案被告另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，尚有未洽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，被告係以前開恐嚇言詞及侮辱文字，對告訴人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，而違反上開民事暫時保護令等舉動，顯係出於同一意思決定為之，且行為間具有部分重疊關係，依一般通念，評價為一行為始符罪刑公平原則，則所犯恐嚇危害安全、公然侮辱與違反保護令等罪間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違反保護令罪處斷。

(四)被告所犯前揭4次公然侮辱、3次恐嚇危害安全及1次違反保護令等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五)被告曾於109年間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虎交簡字第1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而

於109年9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9-21頁)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三)、(四)及二等部分所載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均為累犯，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，並非一時失慮、偶然發生，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且被告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)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六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曾為男女朋友關係，既已分手，竟不思以和平理性方式處理其等感情糾紛，率爾分別利用LINE、Instagram通訊軟體、售屋網頁、臉書粉絲專頁、社團，以加害告訴人生命、身體之言詞對其施加恫嚇，使其心生畏懼，更出言侮辱，貶抑告訴人名譽、人格，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，又被告雖經收受前開暫時保護令，仍不圖克制己行，造成被害人心理痛苦，顯見欠缺守法觀念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，已見悔意，惟未能取得告訴人諒解，兼衡被告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打工維生及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，業據被告陳明在卷【詳被告個人戶籍資料(完整姓名)查詢結果內教育程度註記欄之記載，見本院卷第17、54頁】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各罪均係未能妥善處理其與告訴人間感情糾紛而生犯罪、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爰就犯罪事實欄一(二)、(五)至(七)所處拘役刑部分與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三)、(四)及二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分別定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(七)至被告犯本案所用之不詳電子設備，均未扣案，考量其係因
02 一時失慮而用於本案對告訴人恐嚇危害安全、公然侮辱與違
03 反保護令等犯行使用，復非違禁物，若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
04 價額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且徒增執行程序之耗費，爰依
05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7 段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305條、
08 第309條第1項、第55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
09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丁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湯有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6 附繕本）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黃美雲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刑法第305條

2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4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刑法第309條第1項

26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

28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
29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30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31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(一)	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示部分	丙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(二)	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示部分	丙○○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(三)	犯罪事實欄一(三)所示部分	丙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(四)	犯罪事實欄一(四)所示部分	丙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(五)	犯罪事實欄一(五)所示部分	丙○○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(六)	犯罪事實欄一(六)所示部分	丙○○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(七)	犯罪事實欄一(七)所示部分	丙○○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(八)	犯罪事實欄二所示部分	丙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